

# 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退還場地借用保證金新台幣(大  
寫) \_\_\_\_\_萬元整無訛。

借用場地：體育館 田徑場 中央廣場 青埔慢速壘球場  
青埔運動公園-標準棒球場 中壢網球場

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

活動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具領單位(人)：

請核章

負責人：

請核章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